

## 9、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观光电梯，产品型号UN-Victor mrl），生产厂为（西子电梯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科技大道2329号）。（产品名称：观光电梯，产品型号UN-Victor mrl）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产品名称：观光电梯，产品型号UN-Victor mrl）的（关键组件：电梯主要零部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观光电梯，产品型号UN-Victor mrl）的（关键工序：电梯安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 2.（钢结构井道），生产厂为（江西永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西省吉安市万安县芙蓉镇文明路392号三楼）。（钢结构井道）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钢结构井道）的（关键组件：钢材）在中国境内生产。（钢结构井道）的（关键工序：焊接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赣州安宏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6日



1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 <math display="block">\text{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math> </div>	<p><u>100%</u></p>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赣州安宏机电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06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